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66號

原告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德

訴訟代理人 李成功律師

被告 聯陞電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仁宇

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裁定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545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因該民事訴訟業經終結確定，有該件判決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